

2015年11月4日

自願全面要約

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	2015年11月3日	買入	1,777,000	\$5.5265	28,192,988	5.2543%

完

註：

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是最終由 Minister For Finance (Singapore)擁有的公司。